|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马村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实施**  **行政强制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1 |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一）项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在不损害 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情况下，行政机关与当事人达 成执行协议，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说服教育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 | 城市管理领域 |
| 2 |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扣押措施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农业农村领域 |
| 3 |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扣押措施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农业农村领域 |
| 4 |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措施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农业农村领域 |
| 5 |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规定的扣押措施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农业农村领域 |
| 6 | 对木材、工具的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 1.对非法的林木已经拍照取证  执法人员已经完成测量  2.证据不存在灭失和难以取得的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行政执法监督 | 林业领域 |
| 7 | 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1.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自行发布广告；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8 | 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9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已取得合法有效专利证明，但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10 |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1.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11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12 |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广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13 | 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1.未对消费者造成误导；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14 |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1.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15 |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1.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16 | 发布医疗广告时未标注《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1.已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17 |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1.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18 |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无须取得许可的经营活动的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通过审核，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19 | 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1.已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20 |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的内容不一致的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1.已取得认证证书；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21 | 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规定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1.已取得认证证书；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22 |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1.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23 |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六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24 |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25 |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主动停止销售并销毁侵权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26 |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1.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